



## 第六十四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 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5</sup>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7</sup>《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8</sup>《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9</sup>《发展权利宣言》<sup>10</sup>和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sup>11</sup>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sup>12</sup>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63/241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sup>13</sup>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14</sup>应认真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15</sup>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已经存在的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的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sup>3</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4</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5</sup> S-27/2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sup>7</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sup>8</sup> 见第2542 (XXIV)号决议。

<sup>9</sup>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sup>10</sup>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见第62/88号决议。

<sup>12</sup> A/64/285。

<sup>13</sup> A/64/172。

<sup>14</sup> A/64/254。

<sup>15</sup> A/63/785-S/2009/158 和 Corr. 1。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承认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通过二十周年以及为《公约》提供基础的《儿童权利宣言》<sup>16</sup> 通过五十周年，藉此机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以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 至 8 段，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予以充分执行；

3.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包括关于儿童有发表意见的权利的第 12(2009)号一般性意见；<sup>17</sup>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行动，落实和监测缔约国执行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情况，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区域研讨会和委员会参加国家一级的主动行动；

6.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第 10/14 号决议；<sup>18</sup>

二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 不歧视

7.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呼吁各国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sup>16</sup> 见第 1386(XIV)号决议。

<sup>17</sup> CRC/C/GC/12, 2009 年 7 月 20 日。

<sup>1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有关的事项方面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欢迎完成《联合国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和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7 号决议中决定向大会提交这一准则，供就此采取行动；<sup>19</sup>

###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和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大会第 61/146 号决议第 42 至 52 段和大会第 60/231 号决议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其以往在消除贫穷、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食物权等领域的承诺；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带来的挑战，这一危机与多种、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和挑战相联，如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变化无常以及气候变化，呼吁各国在应对这一危机时处理其对充分享受儿童权利的任何影响；

###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列明的措施；

13. 欢迎任命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广为传播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联合国研究报告<sup>20</sup>并采取后续行动，与特别代表合作并向其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以促进进一步落实该项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促进特别代表有效、独立地执行其任务规定，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并呼吁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sup>19</sup> 同上，第一章。

<sup>20</sup> 见 A/61/299 和 A/62/209。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4.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所有人权，执行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提供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是为孤身儿童提供这些保护和援助，并且确保优先考虑儿童最佳利益；

### 被指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和被指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的人的子女

15.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吁请各国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和被指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的人的子女的权利；

###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6. **还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吁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并惩治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让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从而消除这些做法，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以及有效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17. **欢迎**通过《里约热内卢宣言和预防和制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的呼吁》，它是 2008 年 11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

18. **呼吁**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举报和删除因特网上有关儿童色情和性虐待儿童的图像，并确保在不能删除时封锁进入这种网页的渠道；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9.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强烈谴责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一切侵犯行为和凌虐，在这方面敦促违反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利用儿童、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对儿童施行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以及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制定具体和有时限的措施，以便制止这类行为，并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认真关注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实施的所有侵犯和凌虐行为；

20.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享受儿童权利和福利领域所开展的活动；

21.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的步骤、2009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的通过，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均得到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的参与及合作，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开展工作，以及酌情部署这种顾问；

### 童工

2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64 至 80 段，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有效地消除可能危害或干涉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9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该报告强调必须提高教育质量，让学校吸引和留住孩子，是一个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的办法，吁请各国在其处理童工问题和监测在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努力中，充分考虑到 2006 年世界劳工大会一致通过的题为“结束童工现象：接近完成”的行动计划。

### 三

#### 儿童对影响到自身的一切事项有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24. **确认**有能力形成独立见解的儿童对影响到自身的一切事项应有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充分重视；

25. **重申**总的参与原则是解释和执行列入《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其他权利的框架的一部分；

26. **又重申**国际商定 2015 年为在所有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指标日期，强调识字和所有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是促进儿童对影响到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的关键部分，鼓励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

27. **确认**在儿童行使表达意见的权利时，各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适当的引导和指导；

28. **又确认**学校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确保将儿童参与制度化，鼓励与积极征求儿童的意见，并在有关学校的相关事项上考虑他们的意见，

29. **还确认**包括媒体在内的私营部门可以发挥作用，促进儿童参与讨论影响其自身的问题并积极协商，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30. **确认**儿童自由参加地方和国家两级的课外活动，如文化、艺术、娱乐、休闲、生态保护和体育活动，可以开发儿童表达自己意见的能力；

31. **表示深切关注**尽管认识到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有权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应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充分重视，但儿童的意见很少得到认真听取，也很少让他们参与讨论这些事项，全面执行这一权利在世界许多地区尚未充分实现；

32. **确认**实现儿童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的权利需要成年人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态度，听取儿童的意见，尊重他们的权利和个人观点；

33. **呼吁**各国：

(a) 确保儿童有机会对影响到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包括在家里、学校和社区，并确保这些意见一旦发表，即得到适当重视，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酌情制订和(或)继续执行以法律和机构守则为基础的规定和安排，并定期审查其效力；

(b) 确保在分配资源时考虑到儿童参与所需的资金，将促进儿童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制度化，并充分予以执行；

(c) 解决阻碍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事项行使发言权和意见被征求权的一切根源，提高对儿童参与尊重其最佳利益的民主社会的重要性认识；

(d) 指定、成立或加强相关的负责儿童工作的政府架构，酌情包括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政府架构也应有允许和促进儿童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的机制，确保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举办适当和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

(e) 使儿童参与规划、制订、执行和评价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承认儿童作为核心利益攸关方按照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

(f) 鼓励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分析他们在紧急情况后重建进程和冲突后解决进程中的境况和未来前

景，并使他们具备这种能力，同时确保这种参与考虑到他们的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并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承认需要给予适当的照顾，以保护儿童免于陷入可能造成创伤或损害的境况；

(g) 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制订政策和有效机制，使儿童有能力表达意见以及安全和有意义地参与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h) 制订和执行政策及方案，推动政府当局、父母、监护人、其他照护者和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成年人在信任、分享信息、听取意见的能力和合理指导的基础上，创造一种有助于儿童平等参与，包括参与决策进程的环境；

(i) 与包括儿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提高对儿童参与社会的好处的认识，并使儿童、父母、监护人、其他照护者和公众了解儿童的权利，同时关心其对儿童和儿童保护问题的影响；

(j)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父母、专业人员和相关当局积极参与为儿童创造在一切相关环境的日常活动中行使权利的机会，包括提供必要技能的培训；

(k) 支持儿童和青年并使其能够在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情况下，形成和注册自己的协会和其他儿童和青年领导的倡议，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制订旨在实现国家儿童和青年目标和指标的政策；

(l) 确保女孩和青年妇女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作为男孩和青年男子的合作伙伴，平等参与制订各项战略，执行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行动；

(m) 必要时支持女孩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支持其意见得到充分重视，采取措施消除破坏和严重限制女孩享受这一权利的性别定型观念；

(n) 采取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或)脆弱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其文化价值观或种族特性范围内，行使表达意见的权利；

(o) 采取措施，包括提供或促进使用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便利残疾儿童表达意见；

(p) 确保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非法劫持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遭受到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在母亲遭受强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时，在相互合作和协助查找和辨认成为这种做法的受害者的儿童，并根据法律程序和适用的国际协议将儿童归还本来的家庭时，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因素，并确保有能力形成独立见解的儿童有权自由表达意见，并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儿童的意见给予充分考虑；

(q) 确保向儿童及其代理人提供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程序，以便儿童通过独立的咨询、辩护和投诉程序，包括司法机制，对任何违反《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其权利的行为，获得有效补救措施的途径，并确保当他们参与司法或行政程序或这些程序涉及其利益时，他们的意见得到听取；

(r) 支持将儿童参与和他们安全、有意义地参加纳入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联合国进程的主流；

(s) 支持儿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举措，包括参与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

(t) 与儿童、家庭、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协作，建立和(或)加强安全、有意义和有利于儿童的环境，以促进儿童适当、相关、知情和自愿地参与决策进程，尽量减少儿童遭受暴力、剥削或参与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负面影响的风险，同时考虑到他们喜爱的表达手段、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

(u) 采取措施，保障儿童参与制订和执行预防性和全面的禁止欺凌政策；

#### 四 后续行动

##### 34.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d)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g)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讨论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

---